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
聯絡人：邱惠卿
聯絡電話：03-2652028
傳真：03-26588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教字第1140003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位考試相關日期如下：

(一)學位考試申請：

1、博士學位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。

2、碩士學位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月14日止。

(二)學位考試截止日：115年1月31日。

二、申請路徑：本校首頁/I-TOUCH/登入itouch（輸入帳號、密碼）/進修/升學留學/學位考試申請。

三、指導教授應落實學位論文品質管控，學位論文不應偏離系所專業領域。研究生須經所屬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，且須檢附本校張靜愚紀念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報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為合理範圍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四、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聘函採電子聘函，學生下載或列印後併同口試論文寄送或由指導教授於口試時致聘，另得以電子郵件寄送以作為委員入出校園證明。

五、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審定書委員欄位簽名。

六、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延後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證明文件提出，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查，每次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須逐次申請，第2次起之申請送請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，因故無法審查者，應補送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。

七、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但未舉行者，應於115年1月31日前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簽核後，提交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
裝

訂

線

八、檢附「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」、「學位考試進度通知」、「中原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規範」及「中原大學研究生離校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行政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含碩博士班之各學系所

副本：課務與註冊組、系統資訊組(均含附件)